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74.7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220.00万股的1.6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674.7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六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中国	董事长	30.00	4.00%	0.07%
胡明龙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2.67%	0.05%
曾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67%	0.05%
徐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8.00	2.40%	0.04%
王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00	1.87%	0.03%
项磊	中国	董事	14.00	1.87%	0.03%
李大巍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0.80%	0.01%
邱亮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0.80%	0.01%
彭国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53%	0.01%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53%	0.01%
合计			136.00	18.13%	0.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19人）			538.70	71.83%	1.2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74.70	89.96%	1.60%
三、预留部分			75.30	10.04%	0.18%
合计			750.0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曾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前述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格（公司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2.8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752.29	2,080.46	1,714.49	1,279.98	936.97	592.79	293.98	39.1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75.3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90元/股，向2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2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21年预算计划》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一《2021年预算计划》和议案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预算计划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5日～3月4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预算计划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1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8年8月31日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项目公司”）在营口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项目贷款5亿元，贷款期限8年，截至目前已使用1.81亿元，该笔贷款截至2021年2月21日已产生逾期利息1350万元（含复利及罚息）。因公司为营口项目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担保，须在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上述逾期贷款利息。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该笔还款其中1050万元由公司向毛崴先生借款，300万元由公司自筹。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5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毛崴先生申请展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大连圣亚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1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 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2月26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5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财务资助费年利率为5%；
- 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可以向毛崴先生申请提前还款或展期；
- 过去12个月公司已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毛崴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1550万元。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8月31日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项目公司”）在营口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项目贷款5亿元，贷款期限8年，截至目前已使用1.81亿元，该笔贷款截至2021年2月21日已产生逾期利息1350万元（含复利及罚息）。因公司为营口项目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担保，须在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上述逾期贷款利息。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该笔还款其中1050万元由公司向毛崴先生借款，300万元由公司自筹。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5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毛崴先生申请展期。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毛崴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15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毛崴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毛崴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毛崴，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学士学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科员、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顾问、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出借方）：毛崴

乙方（借款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金额：人民币1050万元整（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2. 借款期限：180天，以甲方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算。

3. 利率：自甲方提供借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还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利息，年利率为5%。逾期未还的，逾期年利率为8%。

4. 借款用途：由于乙方为持股80%的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且该公司欠营口银行贷款利息1050万元，已逾期90日，须于2月28日前偿还，否则将导致公司承担1.9亿元涉诉风险。本次借款将用于偿还营口银行的贷款利息，防止乙方承担因营口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连带保证责任。

5. 还款方式：借款到期之日乙方一次性还本付息，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无任何异议，利息按照借款日期及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付息前，甲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6. 其他：乙方不对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可以向甲方申请展期。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偿付银行贷款利息。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支持公司的经营，此项财务资助用于偿付银行贷款利息。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荣诚《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链武、梁家堂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程峰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链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工作调整原因，容诚根据《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指派潘新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指派陶亮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新华、梁家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陶亮。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潘新华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陶亮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潘新华、陶亮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等因素，说明标的资产预测期现代城市业务出现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落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